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57 号）要求，下达我校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清算资金）共 185.95 万元，主要包括：2023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高等教育）-省财政清算资金 10.5 万元、2023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中央（高等教育）-清算资金 110 万元、2023 年服兵役资助中央财政清算资金（高等教育）-清算资金 50.5 万元、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高等教育）-清算资金 14.95 万元。资金依据学生基数、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基数、差额评选、实际申请材料等方式进行分配；资金用于国家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服兵役学费减免和补偿等；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引导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学生资助资金（清算资金）财政年度批复 185.95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 185.95 万元，全年完成支出 17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7%。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资金分配：用于国家奖助学金、服兵役教育资助、特殊困难临时补助等。

资金下达：财务部根据预算把资金下达到学生工作部。

资金拨付：财务部严格遵循相关财务规定和程序将资金从专用账户中拨付到学生工作部。这一过程需要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

资金使用：根据相关评审要求和文件把资金点对点发至学生银行卡上。

资金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财务制度执行，确保资金按照预算和计划进行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学生工作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使用效果和效率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及时、有效。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学生资助资金(清算资金)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惠州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办法》(惠院发〔2019〕192号)使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合规，各项学生资助经费支出及时，确保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接受大学教育。2023年学生资助资金(清算资金)财政年度

批复 185.95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 185.95 万元，全年完成支出 17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7%。其中，“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高等教育）-清算资金” 14.9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10.85 万元未支出，原因：特殊困难临时补助经费从学校奖助基金支出，未从“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高等教育）-清算资金”支出。截止 2024 年 4 月“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高等教育）-清算资金” 0 余额。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于在校生数 10%;
2. 应征入伍、退役士兵考入等高校服兵役教育资助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为 100%;
3. 特殊困难临时补助资助比例为 100%;
4. 学校按照标准进行学费补偿和减免资助比例为 100%;
5. 学生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为 100%;
6. 达到鼓励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兵源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7.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按规定适当向少数民族学生、农林等专业为主的专业倾斜;
8. 师生、家长满意度为 94.7%。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自评未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自评结果通过学校向所有师生进行公开，让大家了解绩效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